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1〕49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教职工申诉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实施依法治校，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各单位依法行使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2021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教职工申诉制度》，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教职工申诉制度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7月6日

附件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教职工申诉制度

第一条 为实施依法治校，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各单位依法行使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的教职工。

第三条 受理和处理教职工申诉事项，应当坚持合法、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教职工行使申诉权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及学校的各项规定，以事实为依据，不得捏造事实。

第五条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是负责处理教职工申诉的机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依纪依规受理教职工申诉申请；
- （二）向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调取相关证据，查阅相关材料；
- （三）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 （四）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 （五）其他应当由申诉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校工会和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等 7 人组成。主任由分管学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校工会负责人担任。申诉委员会挂靠校工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职工可以提出申诉：

（一）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二）认为学校或其职能部门、学院（研究院）在聘任考核、福利待遇、社会保障和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经向学校或其职能部门、学院（研究院）提出异议，但学校或其职能部门、学院（研究院）不予答复或不予处理的。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有异议，以及对学校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或所作决议有异议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八条 申诉方法和步骤

（一）填写申诉申请书。申诉申请书应写明以下内容：

1. 申诉人基本情况；
2. 被申诉人基本情况；
3. 申诉请求；
4. 事实与理由；
5. 提出申诉的时间；
6. 附有关证据材料。

（二）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教职工申诉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

(三) 申诉处理

1. 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人的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如果受理，则书面通知申诉人；如果不受理，则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2. 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当从决定受理的次日起 30 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当事人。

第九条 提出申诉的期限为三十日。对学校及其部门、院系的处理决定不服的，自申诉人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认为本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自申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之日起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申诉人不能在本条规定的期间内提出申诉的，经申诉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

第十条 申诉人已申诉至有权管辖的行政主管部门、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在行政机关就申诉作出决定、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裁决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之前，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中止申诉。申诉委员会就申诉作出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撤回。申诉委员会接受并同意撤回申请的，申诉即行终止；申诉人不得就同一事实或理由再次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任何部门、院系和个人不得阻拦、压制教职工依法进行申诉，不得对申诉人打击报复或者陷害。

第十二条 申诉人应当依法据实提出申诉，不得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材料，不得制造假证诬陷他人。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申诉人。申诉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立即生效。被申诉人应当执行申诉处理决定。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或被申诉人重新作出的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除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等另有规定外，可以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或其下属职能部门、学院（系）对教职工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或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陈志勇（党委委员、副校长、工会主席）

副主任：于 兰（工会常务副主席）

委员：陈 灿（组织人事部常务副部长）

梁 丽（纪委副书记）

黄文娟（商学院党总支书记）

陈永忠（法学教授）

白萍红（党政办公室法律服务室科长）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7月6日印发

共印6份